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75號

原告 日方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金華

原告 麟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捷予

原告 暉天綠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羅景顥(即羅暉勛、羅建洲)

原告 捷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清清

原告 成陞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冠毅

原告 能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佑軒

原告 趙銘國際綠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原名:趙銘國際
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威霖

原告 陽晴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現豪

01 原 告 充沛綠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蕭聰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原 告 瑞盛國際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魏訢
08 原 告 天天天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陳建琪
12 原 告 福音綠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福英
16 原 告 丁名訓
17 簡鈺蓁
18 張烜睿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蕭誌頤
21 黃怡菁
22 蕭曉薇
23 戴筱穎
24 姚巧玲
25 龔家萱
26 劉家瑋
27 江東哲
28 葉文綺
29 鄭筱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田勝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劉夢涵(即劉怡寧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劉嘉瑜(即劉怡寧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李佩紋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嶸傑

09 林瑋崗

10 孟慶榮

11 上開原告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林禹辰律師

13 劉仁閔律師

14 複代理人 周家偉律師

15 侯宇澤律師

16 原 告 陳羿馨(即陳緬琳)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被 告 朱傳慧(原名：朱孟灼、朱芷瑜)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廖家楹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傳慧、廖家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23 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原告關於請求被告朱傳慧、廖家楹連帶給付部分之起訴及該部分
26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理 由

29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
30 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
31 院之民事庭，就此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

第50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惟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由民事法院審理，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原告尚且得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則於被告經判決有罪之情形，尤不應剝奪原告繳納裁判費，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故應許其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準此，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經查：

(一)本裁定所列之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主張被告朱傳慧、廖家楹與其他被告施慶鴻等人共同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及第125條第1項犯罪事實部分，因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屬同一案件，故被告朱傳慧、廖家楹，雖經本院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仍經原告聲請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重附民字第54號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揆諸上開規定，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應許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次者，原告各自請求朱傳慧、廖家楹連帶給付之金額，核屬普通共同訴訟，各其餘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

01 訟費用。

02 (二)依此，經本院於115年3月5日裁定原告應補繳如附表所示裁
03 判費，並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10日內向本院補正之，有送達
04 證書可憑（見本院卷(二)第73頁），然除原告張沛然、林子
05 羽、魏訢外，其餘原告逾期均未補繳，亦有本院答詢表、繳
06 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稽（見本院卷第81
07 至85頁），是本裁定所列之原告請求被告朱傳慧、廖家楹與
08 其他被告連帶給付部分之起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原告此
09 部分之訴既經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
10 予駁回。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李文友

19 附表（新臺幣／元）
20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應繳納裁判費
1	日方中有限公司	10,583,493元	105,192元
2	丁名訓	4,500,000元	45,550元
3	麟馨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元	56,440元
4	暉天綠能有限公司	1,889,273元	19,711元
5	捷太有限公司	2,707,000元	27,829元
6	成陞國際有限公司	6,000,000元	60,400元

7	能眾有限公司	5,770,908元	58,222元
8	趙銘國際綠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234,384元	52,876元
9	陽晴天有限公司	3,742,871元	38,125元
10	充沛綠能有限公司	3,819,180元	38,818元
11	瑞盛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0元	40,600元
12	天天天有限公司	15,400,090元	147,608元
13	福音綠能有限公司	3,919,180元	39,808元
14	簡鈺蓁	4,001,500元	40,699元
15	張烜睿	699,600元	7,600元
16	羅建洲	5,145,240元	51,985元
17	蕭誌頡	499,260元	5,400元
18	黃怡菁	301,040元	3,310元
19	蕭曉薇	4,561,600元	46,243元
20	戴筱穎	1,007,000元	10,999元
21	姚巧玲	1,000,000元	10,900元
22	龔家萱	500,320元	5,510元
23	劉家瑋	530,000元	5,730元
24	江東哲	1,852,880元	19,414元
25	葉文綺	3,625,202元	36,937元
26	魏訢	222,600元	2,430元

27	鄭筱穎	1,060,000元	11,494元
28	田勝中	2,500,010元	25,849元
29	劉夢涵、劉嘉瑜	295,740元	3,200元
30	李佩紋	2,000,220元	20,899元
31	張沛然	100,700元	1,110元
32	黃嶸傑	2,188,900元	22,681元
33	林瑋崗	384,780元	4,190元
34	孟慶榮	1,400,000元	14,860元
35	林子羽	901,000元	9,910元
36	陳弈馨	530,000元	5730元
如原告選擇共同計算繳納		合併計算之訴訟 標的價額： 108,473,968元	應共同繳納第 一審裁判費： 957,296元